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文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王世宏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张余

2021 年 2 月 3 日